

附件三：

志愿服务时间计算方法

(2017年起试行)

本次星级志愿者评定志愿服务时间统计主要包括：所在部门的常规志愿服务活动、科技活动周志愿服务活动、招生志愿服务活动、迎新志愿服务活动、暑期高校科学营、新生疏散演习、摘枇杷活动、善行一百、春蕾计划大型义卖活动、博物馆科技馆志愿服务活动、校友志愿服务活动、总统峰会志愿服务活动等。具体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一、常规志愿服务活动：

常规活动服务时间以志愿者证中登记时间为准。统计时间截止至上一学年末。

各组织、部门独立开展的志愿服务的时间统计标准以各组织、部门的章程、条例所规定的内容为准，或由部员大会讨论决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保留最终审核权。

对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分项目组志愿者和活动现场志愿者，按照活动前期相关准备，活动实施，以及后期总结阶段，负责人参考如下标准记录：

志愿项目	时间	备注
撰写策划书	2h	
设计海报	2h	电子或手绘
制作活动视频	5h	
拟定宣传单	1.5h	
贴海报	1h	
申请场地	1h	
活动现场	按登记时间算	参与活动现场的志愿者
新闻稿、图片总结	2h	
后勤	2h	采购等
活动组织	12h	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以上表格为相应志愿项目的时间统计上限，服务时间超出该表列出的相应时间按表格中所规定时间填写，未超出上限时间的则如实填写（如“活动组织”服务时间为 10h 则按 10h 计算，14h 则按上限 12h 计算）。

对于部门常规志愿活动，联谊性质（比如秋游、茶话会、学习经验交流会）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间，活动项目组的筹备会议时间已经计入“**活动组织**”项目的12h内。

在志愿者服务期间，如有表现优秀者，负责人有权增加该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奖励服务时间有0.25h/0.5h/1h三种。对于有增加服务时间的志愿者，负责人需在《志愿者服务时间登记表》备注一栏，填写相关备注。

注：对于以下二到十一项的活动，项目组成员前期和后期工作参考以上表格，现场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二、科技活动周志愿服务活动：凡参加科技活动周的同学，均按10小时/天（5小时/半天）计算。

三、招生志愿服务活动：凡参加招生的同学，均按实际上报时间计算。

四、迎新志愿服务活动：凡参加迎新的同学，均按10小时/天算。

五、暑期高校科学营：凡参加暑期高校科学营的同学，均按8小时/白天、3小时/晚上计算。

六、新生疏散演习：凡参加新生疏散演习的同学，均按2小时/次计算。

七、摘枇杷活动：凡参加摘枇杷活动的同学，均按2小时/次计算。

八、善行一百：凡参加“善行一百”活动的同学，均按4小时/半天计算。

九、春蕾计划大型义卖活动：凡参加春蕾计划大型义卖活动的同学，按实际活动时间计算。

十、博物馆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博物馆志愿服务的同学，相应的服务时间以博物馆方面给出的服务时间证明为准。

十一、校友返校志愿服务活动：按5小时/半天计算。

十二、“一帮一”启明星导航活动：活动现场按常规服务时间进行统计，暑期“一帮一”家访按志愿者返程时间-出发时间自行上报计算。

十三、对于未登记时间的处理：

对于部分志愿者有未登记的常规活动服务时间，需有活动开展期间部门负责人如实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间统计表》并签字，由社团负责人将打印纸质版交至校青年志愿服务中心，由青志中心负责人签字接受并盖章后，这个部分的时间方可录入志愿服务时间统计系统。如发现造假现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负责人基础服务时间的说明：

考虑到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以及整个组织管理所占用的志愿服务时间无法具体统计，所以对于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基础志愿服务时间奖励，每学年奖励的具体时间如下：

职务	基础时间
社长	200h
副社长	150h
部长	100h
副部长	70h
小组长	20h

担任多个职务不叠加，按照奖励时间多的计算。对于工作突出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社团主要负责人讨论决定适当增加其志愿服务时间，以示奖励；对于工作有严重问题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社团主要负责人讨论决定适当减少其志愿服务时间，以示告诫。部门负责人参与具体活动的，志愿服务时间为基础志愿服务时间与具体活动志愿服务时间的累积。

在录入志愿服务时间时，活动负责人时长加成直接录入，社团负责人时长加成，由青志中心审核录入，如有增补或卸任的负责人，提前向青志中心说明，并在系统上作出更改。

注：三下乡属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实践学分，故不能列入志愿服务活动范围内。

十五、志愿服务时间的录入

志愿服务工作主要事迹填写方式如下：

活动负责人登录志愿者信息系统，选择志愿服务时间录入，为每一位参与活动的注册志愿者录入时间并确认提交，青志中心审核通过后正式计入志愿者数据库。如活动中有未注册的志愿者，可先行为他注册，并短信告知。